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9號

原告 周梅鈴

被告 至遠聯合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崇榮

被告 黃美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鄭玉佩